

关于开展国家“双高计划”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要求

根据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3〕2号），现将国家“双高计划”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宜要求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国家“双高计划”2022年度绩效自评形式为学校年度自评，由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对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结合本校2022年度建设成效，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的自我评价。学校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，应及时纠正、调整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二、数据填报

请各学校结合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依据《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》《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数据采集表》（详见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附件1、2）的指标框架，通过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”（<http://sg.cutech.edu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如实填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建设进展数据。

根据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学校需总结、凝练每个任务达成预期成效所建立的建设机制和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对未按期完成的绩效指标进行说明；学校和专业群应提供反映建设任务的案例，案例可聚焦某一任务，也可围绕几个任务进行总结，应重点阐述“双高计划”的建设机制、措施和成效。

三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总结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区域内学校自评情况进行总结，围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情况、省级经费投入情况、学校建设进展情况等内容形成省级总结报告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学校，平台将于2023年3月1日开放，学校于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。学校上报数据后，生成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2年度建设数据采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采集表》），经省厅审核通过后，加盖学校公章。《采集表》（加盖学校公章）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总结（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）pdf版请于2023年4月25日前在系统完成上传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职成司院校处 刘青宜 010-66097837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赵艳玲 肖书笑
010-62514016

技术支持电话 18301055961、15110019909